

关于开展“食品安全管理师”职业能力考核评价 (0428批次)线上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培训机构:

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《章程》和《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体系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,按照“考培分离”的原则,中国食药促进会拟定于2023年4月28日(周五),组织开展新一批“食品安全管理师”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,请各培训机构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学员按时参加线上考试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考试安排:

1、**考试时间:** 2023年4月28日

2、**考试科目:**

基础知识(14:00-15:30)

技能知识(15:35-17:05)

注意:学员显示当前有两场考试,基础知识考试和技能考试,分别按考试时间进入考试即可。

3、**考试方式:**

采用计算机作答方式,使用统一的考试系统进行线上考试。

二、考试平台登录方式:

登录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(www.fdsa.org.cn)-“食品安全管理师”-“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网”-“智能化考试”,或直接登录智能化考试平台-考试机(<https://web.ksj.kszx365.com/>)。



三、考试成绩查询及证书核发

1、考试成绩查询方式：

自考试结束之日起，30个工作日后可查询考试成绩。中国食药促进会将考试通过者在官网进行成绩公示，同时将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成绩报送至培训机构处，请考试未通过者联系培训机构处查询成绩。

2、证书核发：

自考试结束之日起，45个工作日核发考试通过者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。考生可通过“中国食药促进会官网”-“证书查

询”，进行证书查验。

四、考试注意事项：

1、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准考证号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外国护照），考试校验码为身份证后四位。

2、本考试采用全程录音、录像，请考生在考试期间选择独立无干扰的空间保证考试环境安静；

3、由于考试环境比较复杂，考生遇网络异常时，无需紧张，在考试结束时网络正常，也能上传全部作答结果；

4、由于个别浏览器使用存在不稳定问题，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；

5、仅支持电脑端考试，需要摄像头，不支持移动设备。

五、考试纪律要求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附件：关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组织“食品安全管理师”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考场纪律要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教育培训部

2023年4月19日

附件:

关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组织 “食品安全管理师”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

1、考生在考试前 30 分钟内可登录考试系统进入考场，待考试时间到即可开始答题，考试不限制提交试卷时间，根据个人答题情况，可提前提交试卷结束答题。

2、本批次考试采用线上答题，全程以录音、录像方式对考场及考生进行监控，请考生在考试期间选择独立无打扰的空间保证考试环境安静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范围；

3、考试期间，禁止考生与他人交流作答，禁止现场翻阅考试相关复习材料，禁止使用移动通讯设备、拍照设备；

4、由于考试环境比较复杂，考生遇网络异常时，无需紧张，在考试结束时网络正常，也能上传全部作答结果；

5、如遇无法登录考试系统或操作问题等情形的，考生应及时向培训机构处反馈，交由教育培训部监考人员处理。

6、请考生务必提前登录考试机官网在试考模式下模拟考试过程，避免因登录操作问题造成考试延误；

7、未按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电子答题数据，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，考生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
8、由于个别浏览器使用存在不稳定问题，建议考试过程使用谷歌浏览器；

9、仅支持电脑端考试，需配备摄像头，不支持移动设备。

10、凡考试过程有以下违纪行为者，给考生记录作弊，并强制交卷，记0分处理。

考试违纪行为类型：

- (1) 使用考试复习材料或移动通讯设备翻阅查看考试相关资料；
- (2) 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监控范围；
- (3) 与他人交流作答，由他人协助考试；
- (4) 涉嫌替考；
- (5) 考生离开考位；
- (6) 故意遮挡摄像头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教育培训部

2023年4月19日